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237

四川·泸州（市本级）

泸州日报社

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第 1 页 共 75 页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71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和《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021年第1号）的要求，对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泸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一个月内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来泸人员首站落实核酸检测措施，未取得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前实施闭环管理，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自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且已完成疫苗接种、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下方小程序输入个人手机号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泸州市以外地区邮寄至泸州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日报社（采购人）委托，拟对信息化系统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237。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建设。
3. 采购人：泸州日报社。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70,000.00 元，资金为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



六、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scsczt.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24日00:00:00至2022年8月30日23:59:59**前（北京时间）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室）。

十、 磋商时间：**2022年9月5日10:00（北京时间）。**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是否具备磋商条件的信息，请供应商电话咨询招标代理公司。如果该项目“达不到开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日报社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065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 604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8118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2, 170, 000. 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2, 021, 694. 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 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缴纳说明：按中标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提供的缴纳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通过双方共同审核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完成且服务质量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811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811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881811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室。</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881811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室。</p>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811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 604 室。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因按照泸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时就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完整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可以报名并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为磋商公告有效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7	磋商公告有效期	3 个工作日
18	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的质疑有效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9	结果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2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	工本费	磋商文件电子版工本费 0 元。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
24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网址	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27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规定，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日报社。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



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2.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2.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2.1.3 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1.5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必须提供)。

12.1.6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2.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2.2.1 封面(封面须标明“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2.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2.2.3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12.2.4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5 服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word文档U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



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2.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



资金支付挂钩。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事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1. 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0-8818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行账号：9200000032848888

注：转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3. 成交供应商如需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



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其他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含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或损益表、③现金流量表）或公司财务制度或承诺函（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专项做出承诺：承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能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但须提供有效支撑文件）和投标单位或投标代理人缴纳社保的有效支撑文件的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专项做出承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材料（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其他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的处理。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建设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最高限价：2,021,694.00 元。

二、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改善日报社网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

三、产品清单、技术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

清单

1. 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服务器资源扩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超融合一体机	2	台	
1.2	服务器群集辅材	1	批	

2.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改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1	24 口六类配线架	25	套	
2.2	24 口六类理线架	25	套	
2.3	六类双绞线	135	件	
2.4	信息插座	576	套	
2.5	3M 六类跳线	600	根	
2.6	桥架 1	350	米	
2.7	桥架 2	25	米	
2.8	线槽 1	250	米	
2.9	线槽 2	450	米	



2.10	线槽 3	850	米	
2.11	静电地板	40	平方米	
2.12	三相电源防雷器	1	套	
2.13	25 平方接地线	55	米	
2.14	10 平方接地线	80	米	
2.15	6 平方接地线	80	米	
2.16	均压环铜排	65	米	
2.17	绝缘子	130	个	
2.18	等电位汇流箱	2	个	
2.19	老系统拆除	1	项	
2.20	装修	1	项	
2.21	人脸识别指纹门禁系统	1	套	
2.22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2.23	运维信息发布屏	1	台	
2.24	信息查询屏	2	台	

3.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1	态势感知平台	1	台	
3.2	网络探针	1	台	
3.3	SSL VPN	1	台	
3.4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3.5	漏洞扫描系统（华为大数据中心）	1	台	
3.6	日志分析系统（华为大数据中心）	1	台	



3.7	数据库审计系统(华为大数据中心)	1	台	
3.8	安全测评	1	项	
3.9	多功能安全机柜	9	台	
3.10	微模块控制组件	1	套	
3.11	机房主路线缆	80	米	
3.12	列头柜(物理环境安全)	1	台	
3.13	机架式电源模块	2	台	
3.14	精密空调(物理环境安全)	2	套	
3.15	物理环境网络监控主机	1	台	
3.16	物理监控系统	1	套	
3.17	物理监控配套辅件	1	套	
3.18	气体灭火装置(物理环境安全)	1	台	

参数要求:

1. 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服务器资源扩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p>1. ★硬件要求:2U规格,2颗CPU,单CPU核数≥ 16,主频≥ 2.9Ghz,内存≥ 256G,千兆电口≥ 6个、万兆网口 SFP+接口≥ 4个;本项目要求系统盘$\geq 2*240$G SSD 硬盘、缓存盘$\geq 4*960$G SSD 硬盘、数据盘$\geq 8*8$T SATA; 冗余双电源;</p> <p>2. 融合一体化产品,要求产品出厂即具备虚拟化特性,上电开机即可快速登陆虚拟化管理界面进行虚拟机管理操作,简单易用,免去软硬件兼容性问题</p> <p>3. ★配置≥ 2颗CPU的云计算管理软件、计算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p> <p>4. ▲要求超融合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5. ▲支持双向迁移,可将VMware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p>	2	台	



	<p>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 VMware vCenter 的集群中，迁移结束后可选择自动或手动重启虚拟机（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6. 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 100 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将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p> <p>7. ▲在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8. 支持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 30 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p> <p>9.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0. ▲为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和可扩展性，虚拟化的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11.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12. 支持为虚拟磁盘配置不同的存储策略以满足特定场景的需求，如系统盘和数据盘选择高性能策略，备份盘选择低性能策略</p> <p>13. ▲支持多种克隆方式，实现虚拟机秒级启动，可根据需求选择克隆方式，包括节省空间的基于源虚拟机镜像文件生成链接克隆虚拟机；和保证业务高性能的基于源虚拟机镜像文件生成链接克隆虚拟机，后进行源虚拟机数据的完整拷贝（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4. 在可视化的 WEB 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 IOPS 读写次数、IOPS 读写数据量等信息。</p> <p>15.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16. 支持数据写入优化机制，将高速 SSD 作为写缓存，数据先写到 SSD，再回写到机械硬盘，提升写 I/O 性能</p> <p>17.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8.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 raid0 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p> <p>19. 支持 2 个或以上多副本冗余功能，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当 1 个或多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p>			
--	--	--	--	--



		<p>20. ▲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 oracle rac 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配置一致性组，对整个一致性组进行快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1. 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p> <p>22. ▲支持针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 IO 本地读效果，当采用副本散列策略时，可以保证虚拟机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3. ★为了方便统一管理，超融合一体机需与单位原超融合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p>			
2	服务器群集辅材	<p>1. 原厂品牌辅材。</p> <p>2.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16个；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LC-LC-5M≥16根；16SFP+万兆全光交换 终端≥2个；服务器 SFP+双口卡≥8个；双通道 2TB*2 PCI-E SSD 阵列卡≥2块。</p>	1	批	

2.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中心机房改造）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4口六类配线架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内置防尘盖，含背面理线盘	25	套	
2	24口六类理线架	24口六类理线架。水平理线架，1U，单面。	25	套	
3	六类双绞线	▲CAT6 非屏蔽四对纯铜双绞线缆，阻燃 PVC，线芯≥0.57mm，速度≥1000Mbps，成品外径≥6.2mm	135	件	
4	信息插座	RJ45 模块化单口信息插座（含六类模块、明装底盒、3M 终端跳线），品牌同“六类双绞线”。	576	套	
5	3M 六类跳线	3M 六类非屏蔽四对双绞线跳线（机压成品线），品牌同“六类双绞线”。	600	根	
6	桥架 1	<p>1. 名称：弱电金属桥架</p> <p>2. 型号：MR200*100</p> <p>3. 材质：金属钢板（厚度符合 JB/T 10216-2013）</p> <p>4. 类型：封闭式</p> <p>5. 接地方式：金属桥架之间相互连接接地铜线</p> <p>6. 配件：含桥架主体、盖板、隔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连接螺栓、锁扣、跨接线等所有部件</p>	350	米	
7	桥架 2	<p>1. 名称：弱电金属桥架</p> <p>2. 型号：MR300*100</p> <p>3. 材质：金属钢板（厚度符合 JB/T 10216-2013）</p> <p>4. 类型：封闭式</p> <p>5. 接地方式：金属桥架之间相互连接接地铜线</p> <p>6. 配件：含桥架主体、盖板、隔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连接螺栓、锁扣、跨接线等所有部件</p>	25	米	
8	线槽 1	1. 名称：PVC 线槽	250	米	



		2. 型号: PC100*60 3. 类型: 封闭式 4. 配件: 含线槽主体、盖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等所有部件			
9	线槽 2	1. 名称: PVC 线槽 2. 型号: PC80*40 3. 类型: 封闭式 4. 配件: 含线槽主体、盖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等所有部件	450	米	
10	线槽 3	1. 名称: PVC 线槽 2. 型号: PC50*30 3. 类型: 封闭式 4. 配件: 含线槽主体、盖板、弯通、三通、四通及异形弯、连接片等所有部件	850	米	
11	静电地板	1. 名称: 防静电地板 2. 型号: 600*600 3. ▲材质: 陶瓷地板(象牙白, 玻化砖面), 钢质封包 4. 类型: 地砖式, 离地 15—35CM 可调整 5. 配件: 含地板、钢质支架、横条、螺丝、边条、踢脚线等所有部件	40	平方米	
12	三相电源 防雷器	1. 40KA 最大通流容量 2. 机架式电源模块输入、输出配电箱分别使用	1	套	
13	25 平方接 地线	25 平方接地线, 墙角汇流排和地网链接	55	米	
14	10 平方接 地线	10 平方接地线, 防雷器接地	80	米	
15	6 平方接 地线	6 平方接地线, 设备外壳, 静电, 金属门窗接地	80	米	
16	均压环铜 排	防电磁脉冲、屏蔽、等电位链接,	65	米	
17	绝缘子	0.5 米铜排配 1 个	130	个	
18	等电位汇 流箱	等电位接地箱	2	个	
19	老系统拆 除	老机房 30 平方, 包含老系统拆除、原有隔墙砌体拆除、原有静电地板拆除。	1	项	
20	装修	吊顶: 轻钢龙骨, 1.0mm 防水防潮硅钙板 600*600mm, 40 平方; 钢化玻璃隔断: 12mm 钢化玻璃, 中空 0.6mm, 隔音, 防火, 防辐射, 含 1 樘 1200*2200mm 定制门, 共 12 平方; 封门洞: 900*2050mm, 1 个; 封窗洞: 1600*2200mm, 2 个; 墙面钢化涂料: 含防火、防水(墙面 SBS 改性沥青卷材)、隔音处理, 80 平方; 立面砂浆找平层: 120 平方; 水泥砂浆保护层: 1 项; 墙砌体: 内墙, 水泥砂浆(M7.5), 8 立方; 照明灯: 含开关, BV2.5MM ² 线路, 格栅照明灯具: 4 个; 地砖: 600*600mm, 玻纤砖, 40 平方; 定制防盗门: 900*2050mm, 1 樘。	1	项	



21	人脸识别 指纹门禁 系统	1. 采用 4.3 寸触摸显示屏、200 万双目高清摄像头、支持活体验证检测； 2. 支持人脸、IC 卡、密码、指纹、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	1	套	
22	机房视频 监控系统	▲4 路接入，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 及以上，2T 容量硬盘，含 ≥4 个 200 万像素 H. 265 编码 POE 摄像头及 POE 交换机。	1	套	
23	运维信息 发布屏	★75 寸，4K 分辨率，壁挂，2G 内存+16G 存储，双频 WiFi，可安装 APP，可上网，配置信息系统发布系统。	1	台	
24	信息查询 屏	★55 寸，1080P 分辨率，触摸，立式，双系统，i5 处理器，8G 内存，120G SSD，配置信息系统发布系统。	2	台	

3.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建设）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态势感知 平台	<p>1. ★存储容量 ≥21T，配置千兆电口 ≥4 个，内存 ≥96GB，系统盘 ≥240GB，数据盘 ≥8*4T；为防止设备关键信息泄露，设备禁止配置显示模块。</p> <p>2. ▲支持自定义配置资产指纹识别规则，可基于流量行为细化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识别规则自定义和属性指纹特征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3. 系统 DNS 信誉库总量超过 2000 万，其中黑名单超过 100 万+，URL 信誉库总量超过 1 亿，其中 URL 分类库超过 3000 万，文件样本库总量超过 10 亿，内置威胁情报数量超过 150W；</p> <p>4. 支持多维度模糊聚类算法将大量外部攻击日志聚合成少量攻击事件，聚合维度包括攻击 IP、攻击地址、攻击目标和目标手法；</p> <p>5. 为直观了解平台运行状态，支持对平台的 CPU、内存、磁盘利用率进行实时监控；</p> <p>6. ▲支持跨三层取 mac 地址，识别资产 mac 地址，并能够解决不同资产 IP 冲突问题，以及 DHCP 场景 IP 变更的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7. 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包括邮件告警、短信告警、微信告警等。</p> <p>8. 支持文件、邮件、勒索、挖矿相关安全事件专项页面展示，且所有专项告警支持直接进行联动处置，联动处置支持自动调用内置处置策略模板，也支持自动化编排的自定义处置流程策略。</p> <p>9. 支持自定义新增 WAF、IPS 规则；支持自定义调整规则的安全告警威胁等级，支持规则的启用、禁用。</p> <p>10. ▲支持不少于风险资产视角、风险用户视角、威胁视角、响应策略管理、处置记录、日志检索、威胁专项分析、异常行为分析、访问流量可视、资产感知、脆弱性感知、安全风险报告等模块功能。大屏展示网络安全态势，包括综合态势大屏、脆弱性态势、安全事件展示等不少于 15 个大屏版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1	台	



		11. ▲为保障产品的易用性以及管理方便性,能与本单位数据中心下一代防火墙、全网行为分析管理、EDR、漏洞扫描联动处置,实现实现一键封锁危险 IP,隔离终端。(提供联动授权函)			
2	网络探针	<p>1. ★支持网络层吞吐量$\geq 1\text{Gbps}$,配置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SFP≥ 2个,内存大小$\geq 8\text{G}$,硬盘容量$\geq 64\text{GB}$ SSD。</p> <p>2. 应具有丰富的安全策略配置,包括:网络攻击、业务脆弱性、僵尸网络检测、主动 IP 扫描、文件安全、邮件安全;</p> <p>3. 为确保应用识别漏洞分析能力,要求设备能够识别应用类型超过 1000 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超过 3000 条,漏洞利用规则特征库数量超过 4000 条;</p> <p>4. ▲支持 5 种类型日志传输模式,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提供截图证明);</p> <p>5. 能够识别应用类型超过 1000 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超过 3000 条,具备亿万级别 URL 识别能力;</p> <p>6. ▲支持敏感数据泄密功能检测能力,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提供截图证明)</p> <p>7. 为实现未知威胁的处理能力,具备同云端安全分析引擎进行联动的能力;</p> <p>8. 支持将流量还原的文件发送至沙盒分析,可支持第三方沙盒对接。</p> <p>9. 支持标准端口运行非标准协议,非标准端口运行标准协议的异常流量检测,端口类型包括 3389、53、80/8080、21、69、443、25、110、143、22 等。</p> <p>10. 支持流量抓包分析,可定义抓包数量、接口、IP 地址、端口或自定义过滤表达式</p> <p>11. ▲内置 URL 库、IPS 漏洞特征识别库、应用识别库、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僵尸网络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恶意链接库、白名单库等。(提供截图证明)</p>	1	台	
3	SSL VPN	<p>1. ★SSL 最大加密流量$\geq 200\text{M}$,SSL 并发用户数≥ 800,千兆电口≥ 4个,标准 1U 设备,含 200 个 SSL VPN 接入授权。</p> <p>2. 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 两种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支持 IPv6 的接入;</p> <p>3. 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 Google Chrome, Firefox, Safari, 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p> <p>4. 产品必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产品可在用户登录 SSLVPN 时智能判断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断开被攻击的连接,并可提示异常现象,保证数据的安全性</p> <p>5. 支持 VPN 专线功能,可配置用户在接入 SSL VPN 的同时,断开与 Internet 其他连接</p> <p>6. ▲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p>	1	台	



		<p>减轻运维工作。（提高截图证明）</p> <p>7. ▲支持设备自身的抗攻击防护，支持防 Host 头部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Host 头部攻击，设备只允许通过符合设置规则的地址进行访问；支持防 SWEET32 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SWEET32 攻击。（提供配置截图）</p> <p>8. 支持非对称式部署的传输协议优化技术（单边加速），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用户访问应用服务的速度。</p> <p>9. 产品应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p> <p>10.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品类：VPN 网关，级别：EAL3+以上</p>			
4	漏洞扫描系统	<p>1.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20；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 75，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5，配置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为防止设备关键信息泄露，设备禁止配置显示器等显示设备，硬盘容量$\geq 128GB$ SSD，$\geq 2TB$ SATA。</p> <p>2. 支持同时开启全插件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ip/h；</p> <p>3. 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4.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19000 条，兼容 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p> <p>5. 支持行业通用标准 OWASP，支持通用 WEB 漏洞检测，如：SQL 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p> <p>6. 支持等保资产登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或存储设备、终端、系统管理软件或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或平台、关键数据类型、大数据数据类别、安全相关人员、管理文档、安全文档等 12 类资产进行资产登记；</p> <p>7. ▲支持域管理功能，系统默认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九个域，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8. ▲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p>	1	台	
5	漏洞扫描系统（华为大数据中	<p>1.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5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10；系统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 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 5。</p> <p>2. 支持同时开启全插件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ip/h；</p>	1	台	



	心)	<p>3. 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4.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19000条，兼容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p> <p>5. 支持行业通用标准OWASP，支持通用WEB漏洞检测，如：SQL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p> <p>6. 支持等保资产登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或存储设备、终端、系统管理软件或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或平台、关键数据类型、大数据数据类别、安全相关人员、管理文档、安全文档等12类资产进行资产登记；</p> <p>7. 支持域管理功能，系统默认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九个域，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p> <p>8. ▲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2.0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p>			
6	日志分析系统（华为大数据中心）	<p>1. ★本次配置审计资产数量≥50。</p> <p>2.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72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3.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需提供截图证明）</p> <p>4. 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200种</p> <p>5.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syslog和kafka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p> <p>6.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NFS、NAS、ISCSI三种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p> <p>7.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地址、特征ID、URL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p> <p>8. ▲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350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1	台	
7	数据库审	<p>1. ★数据库流量≥200M，日志检索≥15000条/s。</p> <p>2. 支持主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DB2、MySQL、Informix、</p>	1	台	



	计系统（华为大数据中心）	<p>Sybase、Postgresql、Cache、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其中 MongoDB、K-DB;</p> <p>3. ▲支持精细化日志秒级查询，通过 SQL 串模式抽取保障磁盘 I/O 的读写性能；分离式存储 SQL 语句保障数据审计速度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 支持白名单审计，系统使用审计白名单将非关注的内容进行过滤，不进行记录，降低了存储空间和无用信息的堆砌。</p> <p>5. TB 级日志秒级查询、支持指定源 IP、时间日期、客户端程序、业务系统、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等精细日志查询、支持操作类型精细化日志查询、支持风险级别排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库条件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趋势查询分析、支持风险级别查询分析、支持通过多 SQL 语句的统计查询、支持统计分析下钻、支持业务系统元素统计查询；</p> <p>6. 支持吞吐量分析，包括 SQL 语句吞吐量排行、SQL 语句吞吐量趋势、SQL 操作类型吞吐量排行、SQL 操作类型吞吐量趋势、数据库用户吞吐量排行、数据库用户吞吐量趋势、业务主机吞吐量排行、业务主机吞吐量趋势；</p> <p>7. ▲内置大量 SQL 安全规则，包括如下：导出方式窃取、备份方式窃取、导出可执行程序、备份方式写入恶意代码、系统命令执行、读注册表、写注册表、暴露系统信息、高权存储过程、执行本地代码、常见运维工具使用 grant、业务系统使用 grant、客户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web 端 sp_addrolemember 提权、查询内置敏感表、篡改内置敏感表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8. 支持数据库威胁分析：可以通过自定义交互分析设置正常访问和异常访问视图、数据库泄密分析、图形化泄密轨迹分析、数据窃取、数据库风险、外发数据人员、受攻击业务系统、风险总次数这几个维度实时监控内网数据威胁态势并且提供交互式分析视图帮助企业快速溯源；</p> <p>9. 提供管理员权限设置和分权管理，提供三权分立功能，系统可以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进行审计记录，可以由审计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p>			
8	安全测评	★针对泸州日报社融媒体指挥系统、泸州新闻网 2 个信息系统进行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9	多功能安全机柜	<p>1. ▲全密封一体柜，含全封闭式冷热通道，通道深度大于 200mm，支持上线进线，前单开玻璃门，后金属密闭门。机柜尺寸 600*1400*2000mm。</p> <p>2. ▲微模块系统每个服务器机柜的前后 19 英寸安装立柱在机柜内部的安装位置（深度方向）应前后可调，安装立柱正反面均有 U 高度刻度，安装立柱侧面有安装孔，机柜后部配备 2 条 42U 垂直理线槽方便线缆管理。</p> <p>3. ▲单机柜标配 50KG 设备托放层板 3 个、1U 盲板 10 个、1U 毛刷盲板 2 个、42U 高竖理线槽 2 个、600mm 宽双通道强弱电分离走线槽 1 个。</p> <p>4. ▲机柜承重不小于 2000kg（提供机柜承重检验报告）。</p> <p>5. ▲机柜结构满足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规定的 8、9 烈度结构抗地震性能要求（提供对应机柜抗震试验报告）。</p>	9	台	



		<p>6. 含微模块机柜承重支架，高度同地板高。</p> <p>7. ★PDU：单相 32A 输入，12 位 10A 输出，4 位 16A 输出，带电源指示灯，含 PDU 到列头的连接线 RVV3*4 mm²。每个机柜含 PDU 两套。</p> <p>8. ▲机柜底座满足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8 烈度抗震检测，提供泰尔检测报告。</p>			
10	微模块控制组件	<p>1. 系统控制组件：对机柜内部如照明、灯带、门禁等设备联动控制，控制组件安装在机柜背面 43U 位置，不占用机柜 U 位空间，每个机柜配置 1 套。</p> <p>2. 机柜内部控制连线工厂预置完成，现场并柜只需通过网线将各控制主件级联即可。</p> <p>3. 自动开门组件：每个机柜均应配备一套自动开门组件，不应占用 U 位空间，当出现停电，通道内温度超限紧急状态时，机柜前后门自动打开降低模块内温升，机柜前后门开门角度 90 度。</p> <p>4. 机柜前后配置门磁模块：检测机柜前后门开关状态。配置密码+ID 开门门禁。</p> <p>5. 灯光组件：提供机柜照明，当开门时机柜 LED 灯自动亮起，关门时 LED 灯自动熄灭。另配置蓝、黄、红三色氛围灯，三级告警提示，正常情况为蓝色，一般告警为黄色，严重告警为红色，告警显示方式可自定义设置为常亮或闪烁。</p> <p>6. 接插件及连接线：含并柜连接线、传感器连接线、DB9 公、母头及连接线 2 米（机架式电源模块监控用）及其他必要连接线缆。每个机柜配置 1 套。</p> <p>7. ▲为避免产权纠纷，微模块核心控制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p>	1	套	
11	机房主路线缆	★由一楼低压配电房引入到机房。线缆规格 YJV4*35+1*16 mm ² 。	80	米	
12	列头柜（物理环境安全）	<p>1. 柜体参数与多功能安全柜参数一致。</p> <p>2. ★市电总开关 3P-125A*1 个，机架式电源模块输入开关 3P-63A*2 个，精密空调开关 1P-32A*3 个，市电回路开关 1P-10A*4 个，机架式电源模块输出开关 3P-63A*2 个，机架式电源模块输出回路开关 1P-32A*20 个，含智能电量仪，指示灯，浪涌开关。</p> <p>3. ▲机柜底座满足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8 烈度抗震检测，提供泰尔检测报告。</p>	1	台	
13	机架式电源模块	<p>1. ★机架式电源模块，30KVA。与多功能安全机柜同品牌。</p> <p>2. 输入输出方式采用三进三出，采用独立的双 DSP、32 位处理器控制技术，具有故障自动隔离功能。三进三出纯在线双变换式产品，支持 380/400/415V，50/60Hz 电网体系，提供最佳的供电质量与负载保护。</p> <p>3. 整流器采用 IGBT，具有 PFC 功能，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输入谐波电流小于 3%，整机效率大于 95%，绿色环保，高效节能。</p> <p>4. ▲保证系统高可靠性的要求，主功率器件 IGBT 采用模块化集成封装器件，避免采用分立 IGBT 器件降低系统可靠性。（提供证明文件）</p>	2	台	



		<p>5. 为提高机架式电源模块系统静态旁路的可靠性，静态旁路需采用为全功率可控硅器件，禁止采用并联接触器连接降低系统可靠性。</p> <p>6. 支持 10 台以上机架式电源模块直接并机，控制模式采用非主从分散逻辑控制模式。</p> <p>7. 机架式电源模块内部采用独立风道设计与 PCB 板喷涂三防漆工艺，使内部的主功率器件和控制部分完全隔离在风道外，极大的减少了灰尘在控制板，功率板上的堆积，提高了产品在各种恶劣应用环境下的可靠性。</p> <p>8. 配置电池冷启动按钮，便于直接从电池组启动电源模块。</p> <p>9. ▲机架式电源模块充电功率 1%~20%的设置（提供设置截图）。</p> <p>10. ▲所有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工艺（提供证明文件）。</p> <p>11. 满足下述过载能力：110%负载, 1 小时转旁路输出，125%负载, 10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150%负载, 1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p> <p>12. ▲直流电压等级为±240VDC(额定电池节数为 12V 电池 40 节)，电池节数可进行 32~44 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提供设置截图）</p> <p>13. 保护功能：自带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熔断器保护。</p> <p>14. ▲机架式电源模块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5. ▲提供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p>			
14	精密空调 (物理环境安全)	<p>1. ★制冷量不小于 12.5KW 机架式空调, 适配 19 英寸标准机柜, 机架式安装, 高度不大于 10U, 深度不大于 720mm。与多功能安全机柜同品牌。</p> <p>2. 机架式空调标配 RS485 接口, 可接入物理环境系统。</p> <p>3. 具有极宽电网适应性, 可满足±20%电压范围, 适应各种恶劣电网环境。</p> <p>4. 机架式空调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制冷量可根据负荷无级调节, 避免封闭环境内空调压缩机频繁启停、温度剧烈波动。</p> <p>5. 室内机须采用 EC 风机, 可通过控制面板调整风机转速, 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p> <p>6. 室外机冷凝器采用铜管铝翅片, 而非全铝微通道, 冷凝器风扇需可根据制冷系统管道压力无级调速运行, 降低精密空调能耗。</p> <p>7. 为保证空调效率, 需采用电子膨胀阀。</p> <p>8. 机架式空调满足三面出风要求(左右上), 确保机柜送风最合理, 送风面积最大。</p> <p>9. 空调后部近风口标配过滤网。</p> <p>10. 空调具备告警保护和专家级的自诊断功能, 提前告警, 防患于未然。</p> <p>11. 采用防凝露和除湿工况特殊设计, 避免机柜出风侧凝露, 除湿逻辑防止吹水。</p> <p>12. 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p>	2	套	



		<p>13. 须具备制冷剂容量智能自侦测，智能预警，保障制冷系统运行安全。</p> <p>14. 风机侧及整机须采用对插式端子设计，整机维护便捷，快速安装。</p> <p>15. 制冷管道须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无需动火，快速安装。</p> <p>16. ▲精密空调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7. ▲精密空调具备防空调漏水管控技术，提供权第三方威机构证明文件。</p> <p>18. ▲含单台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 20 米距离安装辅材，环保制冷剂 R410A，连接线缆等。</p>			
15	物理环境 网络监控 主机	<p>1. ★微模块机房基础设施采用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对配电、机架式电源模块电源、精密空调、环境温度湿度、漏水等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p> <p>2. B/S 架构，免客户端安装，无需加载控件，基于 Web 的远程管理功能，通过短信、Email 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p> <p>3. ▲监控主机必须为低功耗设计的嵌入式 1U 主机，无风扇，标配 LCD 显示屏，支持双电源输入。</p> <p>4. 接口丰富：8 个 RJ45 口独立 RS485 监控扩展总线，2 个 DB9 形态 RS232 串口，2 个 RJ45 形态 RS232/ RS485 复用串口，2 个 USB 接口，8 路 RJ11 形态干接点输入接口，2 路 RJ45 以太网口。</p> <p>5. 采用的是 LINUX 嵌入式系统平台，隔绝病毒且稳定可靠。</p> <p>6. ▲提供机房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p>	1	台	
16	物理环境 监控系统	<p>1. ▲云架构：为了让系统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灵敏，要求系统架构为云架构系统，纯 B/S 架构，分布式智能监控设计，纯 IP 通讯机构，云计算组网模式，各节点设备独立工作，可单独管理并可互联互通。</p> <p>2. PFT 通讯架构：为了降低网络带宽占用，提高系统安全，高效，准确，节能，应使用 PFT（变化上报，定时上报，报警上报，主动轮询上报通讯架构，并使用 TCP/IP 为核心通讯模式，保障系统不误报，漏报，报警及时性以及高效安全性。</p> <p>3. 软硬件自我恢复功能：为了保障停电后来电的第一时间恢复工作状态，无需人手启动设备，要求在供电恢复第一时间自动启动设备，并且，监控设备需要具备看门狗功能，在设备程序卡死，或出现进程异常自动结束后，会自动把相关进行从新启动。</p> <p>4. 数据中心系统要求：为了保障系统的稳定可靠，高安全无病毒，资源利用率高，所以设备应采 LAMP（Linux+Apache+Mysql+Perl/PHP/Python）架构来搭建 Web 应用程序平台。</p> <p>5. 机房图的展示功能，做到可交付使用，无须停止系统运行，可在线自行调整。</p> <p>6. 多区域、多层次、多用户、多网点的监控管理平台：用户可新建、删除区域，修改区域名称；树状图显示区域层级；可建立多个管理用户，分配用户的区域管理权限；监控网点数量应不小于 500 台。</p>	1	套	



		<p>7. 多区域、多用户的报警管理平台：可对不同的用户设置告警方式、告警区域、告警设备；可按机房区域批量设置告警对象、告警方式、告警设备；可对用户设置告警失效时间，在失效时间内不会接收到告警。</p> <p>8. 强大的告警功能：系统具有多种报警方式，电话报警，本地声光报警、多媒体语音告警、短信报警和电子邮件等报警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报警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少于 10S；系统具有分等级告警功能，可自定义告警等级、条件和阈值，可以对重要的报警设置多次报警，不重要的告警可进行屏蔽；系统根据不同告警级别设置不同的告警方式；系统可将告警信息及处理情况系统将全部可以保存。并提供对告警信息的查询、统计、浏览和打印等功能。在系统出现报警时，还可对报警信息进行派修的功能，并可将派修信息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维护人员的手机上。报警管理配置完成后，立即生效。</p> <p>9. ▲监控系统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17	物理环境监控配套辅件	<p>1. 含内置短信报警模块*1 个，声光告警*1 个，配电监测模块*1 个，不间断电源监测模块*2 个，精密空调监测模块*2 个，环境监测模块*1 个，智能型高精度温湿度探测采集器*5 个，烟雾传感器*2 个，漏水检测报警器*2 个，漏水感应绳*2 条，10 寸高清触摸屏*1 台，安装辅材等其它附件。</p> <p>2. 以上配件保证质量稳定与物理环节监控主机配合实现微模块机房动力环境监控。</p>	1	套	
18	气体灭火装置（物理环境安全）	<p>★≥7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灭火剂泄压口*1 个，气体灭火控制盘*1 台，烟感*1 个，温感 2 个，气体释放报警器*1 个，紧急启停按钮*1 个，火灾声光报警器*1 个</p>	1	台	

注：以上货物及服务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条件）

1、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3、合同履行地点：泸州市江阳南路 12-1 号。

4、质保期：对所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系统以及软件授权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5、供应商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履约与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等全部费用。

五、其他要求（针对托管华为数据中心的虚拟机防护）

1、完成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的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实现各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的网络安全加固，为泸州新闻网现已部署和后期即将部署在华为政务云上的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2、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泸州市政务云解决安装部署等相关事宜，保证各设备如期完成安装部署和正常运行。

3、质保服务期内，供应商保障7*24小时正常响应服务，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确保一年内发生网络故障的总时间不超过60分钟。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品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供应商应在本采购文件设定的报价范围内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变动）
5. 付款方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内容要求（允许变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质量、技术、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现场同意调整和修改的除外）；

4. 时间要求及地点要求（允许变动）

5. 验收要求及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万元（大写：_/万元）的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承诺函

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初始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期限	地点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和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等。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第1条须如实且完整填写,否则该声明函有不被认定的风险,非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的第2条可不填写。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十一、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不装入报价文件内，供应商自行准备 1-2 份，完成磋商程序后现场递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40	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 2.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共 20 项）。 3.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52 项，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一项扣 0.5 分；其他参数共计 140 项，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一项扣 0.1 分；扣完本项 40 分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产品质量及投标人履约能力	22	1. 供应商的网络安全服务人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定国家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CISO 认证、工信部认证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工信部认证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安全服务工程师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漏洞扫描系统、态势感知平台产品厂商应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 and 用户组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数据中心下一代防火墙和态势感知平台产品厂商为国家级 CNCERT/CC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得 2 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供应商提供态势感知平台应具备接入第三方安全设备能力，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相关技术开发实力，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国家版权局等任一家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所提供证书至少包含“第三方设备”、“接入授权”等字样，提供证书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	共同评分因素（提供复印件材料）



			<p>材料)</p> <p>6. 供应商提供超融合一体机中的云计算管理软件通过由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起的 GB/T 37737-2019《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标准符合性测试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p> <p>7. 供应商提供超融合一体机厂商具备云安全能力 CS-CMMI5 认证得 1 分，具备云安全能力 CSCMMI4 认证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提供 SSL VPN 产品生产厂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SL VPN 技术规范》、《IPSec VPN 技术规范》起草单位，满足两项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p> <p>9.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网络安全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p>	
4	实施与售后	6	<p>1. 供应商具备国家标准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 ITSS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项目①技术方案②项目管理措施、方法及人员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人数需≥3 名并附名单）③实施进度安排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⑥售后维护（维护流程、人员安排、巡检周期、故障处理方法）等 6 个方面进行评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 3 分。</p> <p>注：以上所称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方案或措施内容过于简单。</p>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
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p>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	<p>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注：供应商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

(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与执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开标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主要服务内容、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编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执行

1. 供需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内书面告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供需双方协商后经财政部门同意再确定；

4. 无特殊原因供方拒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的同时追究其违约及赔偿责任并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四川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交货时间/服务期限

1. 时间期限：
2. 实施地点：
3. 交付方式：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 (3)
- (4)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1.
- 2.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1)
- (2)
- (3)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室

电话：0830-8818118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